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
使用“白云山”商号及商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核查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使用“白云山”商号及商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，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温旭

朱桂龙

蚁旭升

2012 年 5 月 14 日